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178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研發計畫」,於民國(下同)110 年7月 2 日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 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 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 結果鑑於(一)訴願人近 3 年營收穩定,品牌「○○」年均約新臺幣(下 同) 5,000 萬元,團隊產品設計能力具競爭優勢,但本計畫內容偏向單項 產品的生產開發,研發重點說明相對薄弱,較不清楚是否未來持續深耕袋 包領域:亦未能針對○○的品牌運作或發展藍圖,做較詳細的規劃說明; (二) 包袋衣的創新概念要如何配合消費者的使用情境,並強化其合理必 要性,宜加強與戶外活動的特定連結,並凸顯其活動特色,以利未來發展 ;(三)針對產品產製,仍需更完整的配套規劃,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 (四)產品創新的關鍵來自於產品材質與樣式設計,雖採高週波融接技 術,但較難形成關鍵技術門檻;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0 年 10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7863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 分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 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 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 ,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23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 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 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 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 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申請之內容,為一系列 3 款產品之研發 ,所提計畫以第 1 款為先期研究,並以第 2 款產品為主申請標的,並同 時結合第 3 款之樣品為一系列之設計說明,非如函文所述之單項產品 的生產開發;又第 1 款產品於 109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於募資平台上 ,募資金額達 1,527 萬 8,876 元,該金額可證明,訴願人在該系列產品 之方向與設計的市場定位及需求上,得到消費者的高度認同,並達相 當程度的產業價值。
- 三、查訴願人以「○○研發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經審議委員會110年9月27日第105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近3年營收穩定,品牌「○○」年均約5,000萬元,團隊產品設計能力具競爭優勢,但計畫內容偏向單項產品的生產開發,研發重點說明相對薄弱,較不清楚是否未來持續深耕袋包領域:亦未能針對○○的品牌運作或發展藍圖,做較詳細的規劃說明;(二)包袋衣的創新概念要如何配合消費者的使用情境,並強化其合理必要性,宜加強與戶外活動的特定連結,並凸顯其活動特色,以利未來發展;(三)針對產品產製,仍需更完整的配套規劃,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四)產品創新的關鍵來自於產品材質與樣式設計,雖採高週波融接技術,但較難形成關鍵技術門檻;決議不予補助,並有上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申請之內容,為一系列 3 款產品之研發,所提計畫以第 1 款為先期研究,非如原處分所述之單項產品的生產開發;又第 1 款產品於 109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於募資平台上,由其募得金額可證明,訴願人在該系列產品之方向與設計的市場定位及需求上,得到消費者的高度認同,並達相當程度的產業價值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

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 、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 | 由於上開審議 委員會係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研發補助 案件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研發計畫之創新性、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 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 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 則上應予以尊重。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 法等規定作成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分組審查會審查,該 分組審查有產品設計、工業工程與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及創新 創業等專業之外聘委員及專家出席,並通知訴願人派員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到場進行簡報陳述意見後,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會11 0年9月27日第105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 委員 25 名,實到 20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 決議,同意上開分組審查會審查意見,審認訴願人所提計畫因(一) 計畫內容偏向單項產品的生產開發,研發重點說明相對薄弱,較不清 楚是否未來持續深耕袋包領域:亦未能針對○○的品牌運作或發展藍 圖,做較詳細的規劃說明;(二)包袋衣的創新概念要如何配合消費 者的使用情境,並強化其合理必要性,宜加強與戶外活動的特定連結 , 並凸顯其活動特色, 以利未來發展; (三) 針對產品產製, 仍需更 完整的配套規劃,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四)產品創新的關鍵來 自於產品材質與樣式設計,雖採高週波融接技術,但較難形成關鍵技 術門檻;決議不予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產業發展 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 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 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